

人民群众的勤务员 公平正义的守卫者

——记临澧县公安局修梅派出所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杜巧巧

见习记者 余毓华

通讯员 杨昭 颜英华

“林伯渠作风踏实，处处都是模范。当时群众都亲切地称他为‘为人民服务的老勤务员’。”冬日暖阳下，林伯渠故居陈列馆前，讲解员正为临澧县公安局修梅派出所民警深情讲述。

林伯渠故居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d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修梅派出所就坐落于这片充满红色革命气息的土地上。作为故居守护者，修梅派出所利用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增强队伍活力，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2024年1月，修梅派出所被湖南省公安厅评为全省第二批“红色示范警队”。

近日，本报记者走进修梅派出所，聆听他们始终以“藏青蓝”赓续“革命红”，践行为民初心的暖心警事。

一份失而复得的惊喜

6月3日下午，修梅派出所值班室迎来了一名焦急万分的求助者——某学校的王老师。她急切地对民警说：“警察同志，我在林伯渠故居研学时，不小心弄丢了平板电脑。那里面存着好多重要的资料和数据，非常重要。请你们帮我找回来！”

值班民警胡吉清见状，立即安抚王老师情绪，并详细询问了平板电脑的型号、颜色以及丢失的时间、地点等关键信息。随后迅速行动，在调取景区监控后，沿着王老师的活动轨迹

迹沿途走访询问，希望能找到一丝线索。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两个小时的紧张寻找却未能如愿找到平板电脑。为了不耽误王老师的回家等待消息，并承诺如果找到平板电脑，会立即与她联系。

王老师离开派出所后，胡吉清则继续坚守岗位，加班加点地查看监控、走访询问，誓要将平板电脑找回来。

终于，2天后，警方确认了王老师遗失的平板电脑被一位黄姓游客捡到并带出了景区。同时，他们也成功获取了黄某的相关信息。

经过胡吉清一番耐心的劝说和开导，黄某主动交还了平板电脑。

6月6日上午11时许，王老师从胡吉清手中接过了失而复得的平板电脑。她仔细检查了里面的资料和数据，确认无误后，脸上露出了如释重负的笑容。她连连感谢：“我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你们真的帮我找回来了！”

被骗资金“完璧归赵”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有你们在，我觉得很安心！”6月10日，修梅派出所内，张女士紧紧握住住民警彭韬文的手，眼中闪烁着感激的泪光。原来，这一天，她被骗走的部分钱款回来了。

回想起2023年8月的那天，张女士依然心有余悸。

那天，她收到了一条声称可以退还某网课费用的短信。由于她确实购买过该课程且未进行学习，便没有多想，按照短信指引加入了一个群聊。

在群聊中，对方以“审核退款资格”为由，向张女士索要个人信息，并称退款需要通过购买公司证券进行增值的方式来



修梅派出所民辅警积极向前来故居参观的游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实现。对方还承诺，购买证券后可以返还本金及利息。张女士信以为真，按照对方的指示注册了账号并绑定了银行卡。

然而，当她多次向对方转账后，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反应过来的她迅速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修梅派出所的值班民警迅速行动，他们仔细梳理了张女士的资金流向，并开展了紧急止付工作。

同时，派出所还成立了工作专班，对案情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成功锁定了涉诈案件的帮信犯罪嫌疑人吴某。

经过侦查，修梅派出所成功止付并追回了张女士被骗的13万余元。当民警彭韬文将这笔“失而复得”的钱款交到张女士手中时，她激动得热泪盈眶。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后续的涉案资金我们也正在积极追回。”彭韬文耐心地叮嘱张女士，“以后一定要提高警惕，遇到拿不准的事情，可以先咨询我们。”

寺庙功德箱遭“黑手”后

10月21日，修梅派出所接到了一桩令人愤慨的警情——

辖区寺庙内的功德箱钱财被盗。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苏柏秋迅速奔赴现场展开调查。

在寺庙内，苏柏秋发现功德箱旁留下了一丝不寻常的痕迹。他们立即调取寺庙及周边监控视频，进行仔细排查。经过努力，一段清晰的画面浮现在他们眼前：案发当日上午10时许，一名男子鬼鬼祟祟地出现

在寺庙内，他手持一个简易的工具，熟练地从功德箱中盗取“香火钱”。

警方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一天之后，便将陈某抓捕归案。

审讯过程中，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原来，他为了满足个人开销，竟动起了歪脑筋，自制了一个简易沾钱工具，专门用来盗窃寺庙内的功德箱“香火钱”。他先后流窜至临澧县、津江市、鼎城区等地，疯狂作案多起。

当苏柏秋问及他为何选择偷盗寺庙“香火钱”时，陈某的回答令人哭笑不得。他表示，自己是刷短视频时看到了有人偷盗寺庙功德箱被抓的视频，觉得寺庙看守松懈，偷起来相对简单。他还天真地以为自己只要多加注意，就不会被抓。

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陈某的如意算盘终究没能打响。目前，陈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所长说

当好新时代的勤务先锋

修梅派出所所长 匡南恺

“为人民服务、为世界工作”，开国元勋林伯渠同志的座右铭，照亮了修梅派出所一代代民辅警的前行之路。

我将带领全所民辅警，继续当好群众的勤务兵，不仅要内化于心，更要外化于行。我们将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每一位

群众的需求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同时，我们也将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为他们提供更加贴心、周到的服务。

在新的征程上，修梅派出所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当好新时代的“勤务先锋”，为构建更加和谐、美好的社会贡献基层公安力量。

长沙辅警欧亦鸣点亮外省患儿生命之光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邵青)11月26日，长沙市公安局公交治安分局黄梨派出所辅警欧亦鸣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成功完成了造血干细胞捐献。此次捐献，使欧亦鸣成为全国第18921例、湖南省第1266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捐献现场，湖南省红十字会骨髓库的工作人员向欧亦

鸣颁发了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

自2015年起，欧亦鸣便开始积极参与献血活动，至今已有13次献血记录，累计献血量达5200毫升。2017年9月2日，他更是志愿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谈及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初衷，欧亦鸣表示，当时自己并不完全了解造血干细胞的

重要性。只是当护士询问他是否愿意留样时，他觉得既然已经献了血，留个样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万一能帮到别人，也是一件好事。

正是这份简单的善意，让他成了那个能够挽救他人生命的“幸运儿”。

今年7月22日，正在地铁站执勤巡逻的欧亦鸣接到了来自衡阳市红十字会的电话，告

知他与一名血液病重症患者的HLA分型资料初配成功。在得知这一消息后，他毫不犹豫地同意了捐献意愿。

在等待正式捐献的这段时间里，他告别了熬夜，戒掉了辛辣食物，坚持每天锻炼身体，为捐献做好充分准备。

正式捐献前一日，欧亦鸣还收到了一份来自受捐者父母的感谢信。信中字里行间充满

了对欧亦鸣的感激之情，称他为那个7岁的孩子带来了生的希望，是他们家的一道光。

11月26日8时30分，欧亦鸣躺进了造血干细胞采集室。经过近4个小时的采集，176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从他的体内顺利采集完毕。随后，这一捧“生命的种子”在医护人员的紧急护送下，以最快速度送往患者所在医院。